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由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公司接受福鞍控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接受福鞍控股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刘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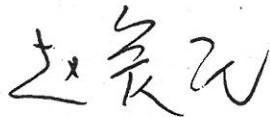


王 谦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刘 敏

王 谦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刘 敏

王 谦

2017年10月24日